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1360201號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維護所轄興海漁港停泊秩序，自發文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請該港籍以外船舶應至指定區域停泊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及16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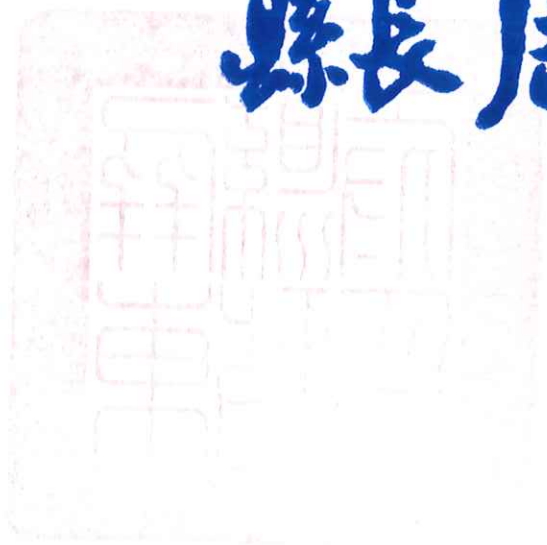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，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。」、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；其費用，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。」、第22條規定略以：「有第16條第2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，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，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離港；屆期未離港者，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二、為辦理「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」維護施工範圍內港區船舶安全，東碼頭於施工期間禁止停泊，又西碼頭泊位已達飽和，為維護該港停泊秩序，請本(興海)籍漁船以外船舶，停泊於西碼頭突堤南側(104m處，詳如附件)，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三、檢附興海漁港平面圖1份。

縣長周春來



裝

訂

線

1001-1002